#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 组织名称: 准格尔旗卓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王琳

审核组员(签字): 孙鹏

报 告 日 期: 2023年 5月 7日

#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 审核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 其他
- 2. 免责声明: 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 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 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 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 010-58246011 信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 5. 基于保密原因, 未经上述各方允许, 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 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 性。
-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 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 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王琳 组员: 孙鹏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王琳	40 V.	E:审核员	2022-N1EMS-1254369	EMC.2 10	
	土.琳	组长	EnMS:审核员	2022-N1EnMS-1254369	EnMS:2.10	
	孙鹏	组员	E:专家	ISC-JSZJ-648	E:29.11.01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宋建亮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del>口证书暂停后</del> 恢复口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 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 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RB/T105-2013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无;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0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2年4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煤炭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nMS: 煤炭的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与审核计划一致。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张家圪堵村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张家圪堵村

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张家圪堵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5月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因素的识别。能耗数据的收集、统计,能源绩效的实现情况。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年度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实现情况确认;
-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 --完成了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 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环境和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 2) 风险提示:

无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2022年能源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能源绩效参数	基准值	2022 年目标	2022 年完成值	2023 年目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	0. 68	≤0. 68	0. 51	≤0.51

#### 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考核频次	基准、目标指标			
环境目标		2021 年完成	2022 年指标	2022 年完	2023 年指
	人			成	标
固体废物异常处理次数	年度	0	0	0	0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	年度	0	0	0	0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绩效检测:

公司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运行过程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对监测时发现的问题,根据问题影响和严重性,确定是否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以推动体系持续改进。

环境绩效监测:企业的煤炭销售过程无粉尘、废气、噪声、工业性废水产生。办公过程产生的墨盒硒鼓等由供应商回收,无危险废弃物产生。2022年环境管理目标已经完成。销售过程不涉及排污和环境监测要求。

能源绩效监测:企业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作为能源绩效参数, 2021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是 0.65 kgce/t, 2022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是 0.51 kgce/t。2022 年能源管理目标完成较好。

#### 能源评审活动控制:

查看有《能源评审报告》(编制:蒋建锦,审核:张永峰,审批:李铁军,填报日期:2023年3月1日)。报告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评审依据、评审组成员及评审时间、评审范围和内容、评审重要信息概述、企业能源管理机构、企业能源管理状况、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分析等内容。抽部分内容记录如下: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情况、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状况、用能情况及能源流程、能源绩效现状、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消费结构、用能设备运行效率、产品综合能耗及实物消耗、能源成本、节能量、能源绩效改进的机会、节能技改项目等。

--能源消耗种类和来源: 2022 年本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柴油、水。电力来源当地政府供电部门,水来源于当地政府供水部门,柴油来源于外购。电力和水主要用于整个办公生活过程,柴油主要用于停电时供柴油发电机使用。

--能源绩效数据: 2021 年吨原煤销售综合能耗为 0.68 kgce/t, 2022 年吨原煤销售综合能耗为 0.51 kgce/t。.....

--需要解决的问题: 节能降耗、合理利用能源,成为企业的重要任务之一,公司的综合能耗正在逐年下降,但也存在不足的地方。公司加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各工序的成本及能耗、加强宣传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素质等问题是本企业优先解决的问题。

能源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

本公司主要的耗能工质为电力、柴油、水。电力和新水主要用于办公和生活,柴油用于停电时柴油发电机发电用。

公司主要耗能设备为常压电热锅炉2台等。为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相关设备管理制度,目前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完好。

# 高耗能落后淘汰设备和工艺识别情况:

对照工信部下达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公司不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 **能源计量:** 

企业有 2 块电表,均为入户表,其中一块用于计量办公生活区域用电,另一块电表用于计量 电热锅炉用电。两块电表由供电公司负责管理。

企业有入户水表一块,用于计量企业新水的使用量。水表由水务公司管理。

能源计量基本符合要求。

####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2 年 12 月 10-11 日实施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的项不符合在本次审核前已完成整改。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并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落实。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未发生的不符合。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 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 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投诉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已经关闭。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认证证书及标志仅用于企业宣传,审核过程未发现证书和标志违规使用的情况。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准格尔旗卓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口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口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琳, 孙鹏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 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 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 010-58246011; 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